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17〕71号

贵州商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部门：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我校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高校教师队伍，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现就加强和改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新时期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高校肩负着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重要使命。高校教师是高等教育的主体，是提高高等学校办学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根本。高校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直接影响着青年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养成，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对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进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是把我校建设成为一流大学的关键所在。学校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长期以来，广大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呕心沥血、默默奉献，潜心治学、教书育人，自强弘毅、求是拓新，为学校的改革与发展事业做出了突出贡献，积淀了厚重的师德师风文化，形成了优良的师德师风传统，涌现了一大批为学、为师和为人相统一的师德师风楷模，发挥了重要的表率 and 示范作用，赢得了社会的普遍尊重和高度信任。

但同时也必须看到，当前社会变革转型时期所带来的负面现象也对教师产生影响，严重损害了教师的社会形象和职业声誉。我们必须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提高师德师风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我校教师师德素养。

二、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主要内容

（一）立德铸魂，坚定信念。教师要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积极传播者、践行者、推动者，以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和引导学生，用自己的思想、品行、学识和人格感染学生。严禁发表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论，严禁违背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严禁传教。

（二）以德立身，率先垂范。教师要有着高尚的道德情操。要将师德师风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位，将师德师风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将师德师风规范转化为持久的内在信念和行为习惯。完善师德师风考核办法，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师风考核贯穿于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全过程。要以德施教、以德立身，将师德师风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

（三）刻苦钻研，严谨笃学。教师要具备扎实的学识功底。要端正学风，树立先进教育理念，自觉遵循教育规律，积极推进教育创新，具备扎实的学识功底、过硬的教学能力、勤勉的教学态度、科学的教学方法。要树立终身学习思想，努力学习新知识、新技术，促进学科交叉，拓宽知识视野，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书育人能力。要严格遵守教学计划，保证教学时间，在授课、阅

批作业、考试、答辩等工作中要认真执行相关规定、程序、办法和标准，努力提高教学质量。严禁敷衍应付、降低标准，严禁擅自停课、调课或请人代课，严禁在教学过程中使用污秽语言，严禁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四）热爱学生，教书育人。教师要坚持以学生为本。要以诚信之举、仁爱之心对待每一名学生，以自身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人格感染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要尊重学生的人格，尊重学生的成长规律。要理解学生，关爱学生，把爱心融化在学生的成长过程中，做到爱中有严，严中有爱。严禁歧视、讽刺、侮辱、变相惩罚学生等各类侵犯学生权益的行为。

三、积极探索师德师风建设的新途径和新方法

（一）健全师德师风考评机制

将师德师风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位。完善师德师风考核办法，将师德师风考核贯穿于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全过程。师德师风建设不仅向教师个体提出要求、作出评价，也对各学院（部）教师群体的师德师风提出要求，学校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各学院（部）教育教学工作考核的主要内容，纳入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体系，建立师德师风考评制度。在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中，突出教书育人的实绩，把教师的师德师风作为一项重要指标，重点考核教师的职业道德状况、教学态度、育人效果等。推行师德师风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师德师风档案。在教

教师资格认定、年度考核、职称评聘、岗位聘任、派出进修和评先评优中，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对师德表现不佳、在完成学校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及教学建设与改革等工作中态度消极、过分强调个人利益的教师由各基层党委进行教育，经教育仍不改正的，按程序报学校进行严肃处理。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一律撤销教师资格并予以解聘。学校、各学院（部）要建立师德师风问题报告制度和舆论监督的有效机制，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学校教学质量和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与建设的重要指标，逐步实现我校师德师风建设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二）创新师德师风教育工作

将师德师风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常态化、规范化地组织师德师风建设主题系列活动，评选表彰师德标兵、教学名师、教书育人楷模等。结合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师风教育，鼓励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等实践活动，引导教师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实践活动，通过积极参与扶贫，义务社团辅导，课前课后义务值守，关爱离退休老教师等途径，切实增强师德师风教育效果。

（三）加强师德师风宣传工作

要坚持师德师风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师风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师德师风作为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的契机，通过校报、宣传栏、校园网、微博、微信、微电影等各种宣

传媒体形式，大力宣传师德师风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用他们的先进事迹诠释师德师风内涵，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校园氛围，对于师德师风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四）强化师德师风监督机制

进一步严格教育教学规范，完善备课、上课、批改作业、命题、考核等教学环节的规章制度；加大督查力度，采用随机抽查、集中检查、阶段性检查等多种形式，以公共教学活动、问题较多的教学环节为主要对象，加大教学检查及通报的力度，整顿课堂教学秩序，规范教师教学行为，促进教风。对教师课堂教学满意度进行调研，规范日常教学管理，提高课堂教学效率，督促教师严谨治学，刻苦钻研，及时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及时把握每位教师遵守师德师风规范和教书育人的工作情况，加以示范和警戒，督促教师自觉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同时，在教学楼和学生生活区设置师德师风意见箱，及时了解师德师风状况和教师、学生的心声，使广大教职员和学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能及时反馈到职能部门，将教师的教风及时反馈给教师。

（五）注重师德师风激励机制

完善师德师风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师风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等评选中优先

考虑。奖励坚持精神与物质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对师德师风考核低劣的集体和个人，学校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建立师德激励机制，学校对在师德建设方面有显著成绩或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给予奖励。

（六）制定教师惩处机制

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体或个人，由学校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构成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4.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8.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四、努力建构师德师风建设齐抓共管的新格局

师德师风建设是一项长期任务和系统工程，要从战略和全局

的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把师德师风建设融入到精神文明建设、大学文化建设工作之中，渗透到党风建设、教风建设、学风建设和校风建设等工作之中。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教学和教师工作校领导任副组长，其他校领导任成员的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负责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安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处。建立院系师德建设工作责任制，院系党政负责人要把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摆在教师工作的首要位置，确保师德建设工作落到实处。要建立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

（二）完善协作机制

学校各部门要相互协调、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各负其责，共同推进师德建设。

1. 开展相关日常事务工作。负责部门：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开展师德师风调研和宣传等工作。负责部门：教师工作处、宣传部、工会。

3. 制定师德规范、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标准，开展师德师风建设的教育培训、考核、评价、监督与奖惩工作。责任部门：教师工作处、教务处、人事处。

4. 开展师德师风先进典型人物的评选表彰等工作。负责部

门：教师工作处、人事处、组织部、团委、工会。

5. 组织学生、家长和社会参与师德监督、评价工作。责任部门：学生处、团委。

（三）明确责任意识

学校党政领导要深入教学科研第一线，了解学校师德建设的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师德建设督导评估制度，不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基层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推进师德建设，党员教师在师德建设中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贵州商学院

2017年7月14日